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远鹏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将所持有的孙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持有的孙公司华池县中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池中宣”）100%股权，以 10,249,201.53 元转让给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处置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持有的孙公司华池县双塔寺光伏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池双塔”）100%股权，以 17,932,960.83 元转让给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处置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52,077,161.94 元，交易标的总资产为 63,801,030.6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56%；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 237,178,322.45 元，交易标的净资产为：28,182,162.36 元，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1.88%。上述比例均为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处置孙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311-2315室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311-231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美玲

实际控制人：国综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科技、电力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安装、租赁、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力供应。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关联关系：左董事左鹏强持北京远鹏综合智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67.90%，北京远鹏综合智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国综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30%，国综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持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华池县中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池县双塔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庆阳市华池县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华池县中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11-13，法定代表人为左文娟，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1023MA72C7FU7L，企业地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山根底文化广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池中宣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本次股权交易前，公司持有华池中宣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华池中宣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华池中宣股权。

本次转让股权前，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时间
华池县白璐山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2015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转让股权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时间
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华池县双塔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10-28，法定代表人为段文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1023MA73X5CU8E，企业地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山根底文化广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备

的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池县双塔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持有华池双塔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华池双塔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华池双塔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华池中宣股权。

本次转让股权前，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时间
华池县白璐山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2015年12月1日

本次转让股权后，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时间
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2030年12月31日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华池县中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最终追溯评估结论为 1,024.7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华池县双塔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最终追溯评估结论为 1,709.8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零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池中宣、华池双塔股权，华池中宣、华池双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华池中宣、华池双塔提供担保等情形。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如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山东凯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孙公司华池县中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池中宣”）100%股权，以 10,249,201.53 元转让给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孙公司华池县双塔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池双塔”）100%股权，以 17,932,960.83 元转让给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将其从公司合并范围内剥离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